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江西版 | 第830期 | 2024年12月29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奸商不好了

【明慧网】修炼法轮大法前，我觉得自己聪明，活的明白，看破“红尘”。那时候，有朋友让我学大法，我说：“我啥都不信，就认钱。”有一次，一个朋友给我一张看师父讲法录像的门票，我抹不开面子，就去了。看后非常震撼，真是大开眼界，从此我走进大法修炼，人生轨迹发生了根本改变。

### 对照大法 看清得与失

如果不用大法对照，看不出以前我有多糟糕。那时候，与同行竞争不择手段，拼得你死我活。我嫉妒心强，看不上的老板，背后下绊子，匿名举报他们卖假货，让稽查部门打假。有一次，一个顾客对我说：“某店进了一批××货，你咋没有？”我问：“是正品吗？”她说：“假的，不过卖的火，我以为你这有呢。”我不动声色，偷偷打电话举报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去那家店对面，看看有什么动静，就见稽查队的往车上搬货。后来听说，那家店被罚黄了。

为了防备别人打黑枪，逢年过节，我给稽查队的人送礼，凡是管我的衙门，都打点好，久了，便成了哥们。实践证明，（在中共国）这一招很灵，每次检查前，不止一个人给我送信：“要检查了……”

从此，我可以堂而皇之卖假货，没人查我。稽查队人来我店里，我很慷慨：“需要啥？随便选，别客气。”有时他们会问：“这件是正品吗？”我说：“我的店里没假货。”

有一次，一个稽查队哥们给我一本“产品没收单，”这是打假凭据，全国通用。可能他觉得光吃不吐不好意思，用这方式弥补一下。给我时，他说：“开几张就行，别开多了。”我大喜，根本没听他的，把一本单据全填写完，分别寄给发货厂家，告诉他们：“你的产

品被打假了。”我欠的货款也一笔勾销。

修大法后，师父讲的法理白言明。我悔恨，拼搏中造业巨大，钱赚了，却招来一身病。大法使我看到光明，找到做人的方向，也找到做生意的方向。大法讲善恶有报、不失不得、生命轮回、人成神之路、天国与地狱、德与业的关系、生命微观与宏观、发财与招祸的根源……真是一部天书。从此，我修心养德，努力提升自己。

### 是你的财不丢

修大法后，我按真、善、忍约束自己，我坚信一点：要正品经营，做个正派生意人。学大法，我明白：不会因为你笨，就让你少得，不会因为你聪明，就让你多得，善恶有报，天理在制约一切。有了心法，心里亮堂，不管赚钱和赔钱，都知道是咋回事，都能平和对待。

举一个失而复得的例子：

有一次，一个店员押一辆三轮车去送货，很久没回来。天已经很晚了，店员回来了，哭着说：“三轮车把我甩下了，货丢了，这批货我赔。”

我第一反应是，如果真丢了，也不能让店员赔。我概算一下，大约有2100多元的货。我说：“赔啥赔？丢就丢吧。”

我想起师父的法：“是你的东西不丢，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要是以前，



我会着急，会训斥店员，那可是钱呀。可这次我很淡然，我说：“咱再去找一下吧。”

沿着原路，找了两个来回，还是没有。我说：“下班吧，别当回事。”店员不走，非要再等等看。

就在要走时，三轮车回来了，原来弄错了地方，走岔路了。

### 把多余钱退给人家

有个人租我房子，后来他搬走了。我一看合同，还没到期，按天数，应该退给他800元。虽然合同上没有这一条，但我得按大法的“真”约束自己，合同是治人的，大法是正人心的。师父说：“公平交易，把心摆正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我不能占人家便宜。于是，我主动找他，给他退回800元。

他非常意外，一再说：“搬走是我自愿的，钱我不能要。”

我说：“你吃亏了，我心里不安，必须得收下。”他说：“吃亏我愿意，钱不能要。”

我说：“如果不修大法，我不会退钱，我师父告诉我遇事要为别人着想，不能自私。你不收，说明我修的不好。”他感慨的说：“碰上你这样好人，真是难得，你是我敬重的人。”

文：内蒙古大法弟子◇

# 江西省南昌市83岁法轮功学员王凤英面临非法庭审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江西省南昌市 83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凤英老人因一年多前给民众讲真相，遭南昌县公安局、南昌市西湖区检察院、法院的司法迫害，目前她面临非法庭审。

## 一年多前遭绑架经过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点左右，法轮功学员王凤英（时年 82 岁）、洪桂芳（时年 62 岁）在南昌县象湖东方路给民众讲真相时，遭路边几个楼盘的推销员恶意构陷，其中一年轻男人紧紧揪住王凤英老人的衣领，致使她呼吸困难。在场的人们纷纷谴责行恶者，整条道路堵塞了很长时间。在构陷者多次拨打报警电话后，一辆警车开来，警察将王凤英、洪桂芳绑架到派出所（可能是南昌县象湖新城派出所），警察进行非法搜身和翻抄背包，抢走洪桂芳的真相护身符、真相小册子等。警察将两人非法关押、讯问了一个晚上。

第二天上午，南昌县国保大队警察将王凤英、洪桂芳拉往南昌县莲塘镇医院进行体检。王凤英老人的血压高压达 200mmHg 多，当天下午警察将她送回家，并对她家进行非法抄家，抄去《转法轮》书籍一本，撕毁门上张贴的两张大“福”字。洪桂芳则被关押在南昌县瓜山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，六月三十日以取保候审方式被释放回家。

## 遭司法构陷经过

十二月初的一天，有三人来找王凤英，通知她准备开庭，要对她收监。王凤英认为修炼法轮功无罪，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，于是她亲自去西湖区法院拿所谓起诉书，看看公诉人到底起诉



她什么、为什么起诉她，她去了几次都没有见到公诉人。

于是王凤英向公诉人的助理正式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指出对她的起诉是完全非法的：1、到目前为止，中国没有一条法律规定炼法轮功有罪，在中国炼法轮功是合法的。请问公诉人，我的所作所为，哪一点触犯了法律？你拿出法律证据来。2、中国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邪教，如果有，请公诉人拿出证据来。3、法轮功的书籍是合法的，法轮功的资料当然也是合法的。所以以法轮功书籍、资料作为证人证据的都是不成立的。4、“取保候审”已超期，不存在法律效应。5、如果公诉人拿不出修炼法轮功有罪的法律依据，拿不出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条文，那么公诉人利用《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控我累犯的罪证就不成立。6、“两高司法解释”以司法解释之名，行立法和立法解释之实，因违宪、违法、越权而无效。7、一切法律、法规和《宪法》相抵触都无效，《宪法》是母法。

之后公诉人宋宏洋约见王凤英，说这事不是他做的，是南昌县国保大队杨队长做的。过了几天，一女援助律师打电话找王凤英说要见面，王凤英说：我不开庭，我不要律师。但王凤英最后还是去见了她，给她讲了真相。同时法院法

官刘玉芳通知王凤英的女儿说星期四开庭。又过了一天，司法局、司法厅、社区来了三个人，当着王凤英的面给刘玉芳打了电话，刘玉芳还是说要开庭。三人用手机把王凤英的《撤诉申请书》拍了下来。

王凤英在跑检察院、法院过程中，发现法官、公诉人都不顾法律尊严。约十二月中旬，她写了两封信，一封给控申科一封给检察长，检察院接收人员当场拆封，认为内容一样，只留下给检察长的信。

同时王凤英向西湖区法院递交了三份法律文书：一份是《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书》，内容指出：本案纯属冤假错案，申请人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本案中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、怎么利用的、破坏哪条哪款法律实施、产生了怎样的危害结果。所以王凤英依法要求西湖区法院公开审理本案，还王凤英清白。

第二份法律文书是《延期开庭申请书》。第三份法律文书是《要求法官刘玉芳回避申请书》。

王凤英把三份法律文书装进两个信封，亲自送到西湖区法院，一封给院长，一封给审判监督庭，对方同样当面拆开信，只留下了一份给院长的信。当天下午，法官刘玉芳给王凤英打电话，说下周四约王凤英谈一谈。但是之后，王凤英又收到法院的电话，说还是要开庭。

这场迫害即将结束，到时你们这些公检法人员会发现，其实你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，但已悔之晚矣。为了你们自己，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上，一定要慎重、再慎重！再强调一句：今天不做傀儡，明天就不会成为替罪羊！节选◇

## 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